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597號
附件：

裝
訂
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百十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」。

依據：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一百十年度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預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災害及確保身心健康。
- 二、職業性流行病學調查、職業疾病預防與診斷之技術發展及應用。
- 三、工業通風與職業衛生設施改善、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之實務應用及推廣。
- 四、預防被夾、被捲、被撞、墜落、物體飛落、被刺、被割擦傷、感電、物體倒塌、崩塌、火災、爆炸等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制度之建立。
- 五、屋頂作業、堆高機作業、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承載勞工從事作業、車輛機械作業、捲廂機械作業、電氣作業、化學管線維修作業、裝卸作業及食物外送作業等高職災發生率作業之自主管理機制、安全作業標準、圖說、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危害預防技術應用及推廣。
- 六、營造工程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考量施工安全與採用安全工法之研究、推動及人才培訓。
- 七、全民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推廣。
- 八、營造業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安全意識職能之提升。
- 九、勞工身心健康促進事項之推廣。
- 十、母性健康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十一、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及預防二次職業災害相關實證之研究。

部長 許銘春